

教育部高等学校能源动力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高等学校能源动力类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立项通知

各高等院校：

为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挑战，加快能源与动力工程教育改革创新，培养造就多样化与创新型工程科技人才，支撑产业转型升级，经研究，教育部能源动力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决定开展 2017-2018 年高等学校能源动力类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立项工作。现将立项申报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项范围

本次立项主要参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荐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的通知》的精神要求，以培养适应现代化建设需要的高等学校能源动力类新型高素质专业人才为宗旨，重点围绕新理念、新结构、新模式、新质量、新体系等问题进行申报。申报范围具体参见《高等学校能源动力类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指南》（见附件 1）。

二、项目申报要求

（1）项目选题

项目选题需符合指南要求，聚焦能源动力类人才培养，具有扎实的教育教学改革基础，前期论证充分，目标明确，研究思路清晰、重点突出，研究计划合理可行，已具备按计划开展研究的基本条件。鼓励协同创新，鼓励校校、校企、校院（所）联合申报。

（2）项目成员

项目主持人：实行项目主持人负责制，主持人限 1 人（校校、校企、校院所联合申报项目不受此限制），须为在职专任教师、实验技术人员或管理人员，且从事相关工作 3 年及以上，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副教授以上职称，每位项目主持人限报 1 项。

项目组成员：项目主要成员原则上不超过 6 人（含项目主持人），项目组其他成员人数不限。项目组成员可为本校专任教师或兼职教师，也可为外校、行业

企业、科研院所等单位人员。

三、项目申报程序

1) 项目主持人按要求填写《高等学校能源动力类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推荐表》(附件 2, 以下简称《推荐表》), 《推荐表》格式要与样表一致, 请勿随意修改, 并注意字数限制。A4 纸双面打印, 左侧装订。如有附件材料, 请与推荐表一起装订。

2) 申报人所在学院或学校审核项目是否符合申报资格, 并择优推荐, 每个单位限申报 5 项, 各单位应将推荐项目排序后, 填写《高等学校能源动力类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推荐汇总表》(附件 3, 以下简称《汇总表》)。《汇总表》和经单位审核的《推荐表》各一式 1 份。项目申报时间节点初步安排如下:

(1) 2017 年 8 月 25 日前在能源动力类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网站上发布申报指南和申报通知, 网址 <http://energy.xjtu.edu.cn>;

(2)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含当天)提交项目申报书, 逾期将不予受理; 项目申请书和汇总表寄至西安交通大学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 汤敏老师(收),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咸宁西路 28 号, 邮编: 710049. 并将电子版发至 ndjzw@mail.xjtu.edu.cn, 逾期不再受理。

(3) 2017 年 10 月 10 日-20 日委员会将组织专家评审, 遴选出拟立项项目;

(4) 2017 年 10 月 25 日对拟立项项目进行网站公布与公示, 并及时通知各项目负责人, 具体见能动教指委网站。

四、项目管理

1) 项目分为重点项目与一般项目, 重点项目资助额度不低于 5 万元, 一般项目资助额度不低于 2 万元。研究经费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予以提供。

2) 教改项目实行项目主持人负责制。项目研究期限为 2 年。

3) 项目经费必须用于项目研究与实践方面的开支并实行专款专用, 不得挪作他用。

4) 项目结题时项目负责人需提交结题报告, 汇报项目研究成果(如教改论文、教学成果奖等), 由各负责人所在单位组织专家进行验收。